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靖惠（原名何雅惠、洪雅惠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靖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靖惠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8月2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5日以111年度聲字第607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其另於假釋前犯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上更二字第88號判決及113年度聲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5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53151號函暨所附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，以及法院前案紀錄表(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：本院112年度上更二字第88號)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 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心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